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賽德克族群區會 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 宣教合作協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賽德克族群區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的協約，是基於我們對人類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共同信仰而訂立。我們的夥伴關係源於三位一體上帝的共融，並藉著洗禮和聖餐的聖禮典得著確認。我們在一個平等夥伴關係的基督徒團契裡共同合作，協力廣傳基督耶穌的福音，促使兩中區會能彼此認識並合一在上帝及基督耶穌的愛中。我們的宣教夥伴關係和我們的協約如下：

1. 我們確信教會在主基督耶穌裡合一，共同為彰顯上帝的愛、公義、和平與拯救並肩努力上帝國的宣教。
2. 我們同意交換訊息增進對彼此情況的瞭解，履行共同宣教與團結的諾言。
3. 雙方中區會同意提供機會，促進教會人才交流，如牧師、傳道師、長執、婦女、青年、信徒等，以增進兩中區會間基督徒的聯誼，相互充實、溝通、研究與觀摩，充分展現宣教的熱心，亦可進一步建立教會與教會間的夥伴關係。
4. 雙方中區會可因宣教事工及傳道者之需要，討論借調傳道師，以協助宣教事工之推展。
5. 雙方中區會允諾履行責任，彼此代禱合作，通過宣教榮耀上帝造福人群。
6. 雙方中區會各由兩中區會總幹事負責彼此間的聯絡，傳達中區會相關教會宣教訊息。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賽德克族群區會

議長：



總幹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中布中會

議長：



總幹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見證人

總會助理總幹事：



主後 2021 年 5 月 15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暨賽德克族群區會 締結宣教夥伴關係 簽約條款

立合約書人：

單位名稱：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中布中會 (以下簡稱甲方)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賽德克族群區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基督同為肢體的信仰精神，茲同意建立宣教夥伴關係之肢體；雙方共同宣教事工的夥伴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同意成為一個宣教區，可互派傳道師。目前由甲方派至乙方，由乙方自行決定派往之教會牧會。

第二條 甲乙雙方得進行以下宣教事工：

(一)神學生實習制度：甲方得安排乙方之神學生前往該中會實習。

(二)教會的夥伴關係制度：甲方安排中會之教會與乙方之所屬教會建立夥伴關係，並落實關懷、訓練、教育及觀摩等宣教事工。

(三)甲乙雙方之各項事工，如兒童、青少年、青年、婦女、弟兄、松年、長執訓練及牧傳會等事工，皆可相互支援和參與。

第三條 本合約書未經大會通過不得擅自更改及毀約。

第四條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主後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主後 2023 年 7 月 31 日，共計 三 年。逾期再議。

第五條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分別存放於甲、乙雙方之中/區會事務所及總會傳道委員會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簽章)

中會議長：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章)

區會議長：

(簽章)

地址：

電話：

見證人：

主後 2021 年 5 月 15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賽德克族群區會 傳道師借調協議實施細則

壹、宗旨

中布中會、賽德克族群區會因基督信仰之故，在福音宣教上傳揚上帝愛人、耶穌基督赦罪、及聖靈拯救之福音，建立宣教夥伴共同興旺基督的教會，使教會成為盼望的記號。因著宣教合作之故，未來按夥伴中區會之需要得以借調傳道師協助教會。

貳、目的

- 一、為基督福音及教會使命，以傳播上帝國、興旺基督福音、增長教事工。
- 二、建立宣教夥伴關係，同心合意事奉基督之教會。
- 三、彼此締結教會夥伴活絡宣教熱情，建造雙方教會基督信仰關係。
- 四、彼此善用人才，補足教會牧者服事之人力。

參、合作內容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乃是由中布中會、賽德克族群區會，因宣教事工借調傳道師合作而設立。
- 第二條 傳道師藉由雙方之討論並接納後，始得借調至雙方中區會，人事派令由各中區會管理之。
- 第三條 受借調之傳道師籍仍屬原中區會，並該傳道師於每年春季議會，回原中區會報告宣教事工。。
- 第四條 傳道師借調至中區會，其借調三年，不得超過五年。
- 第五條 借調之傳道師謝禮、津貼、勞健保、傳福負擔金等福利，按該中區會基準給付之。

肆、規則

- 第一條 雙方於每年四月召開傳道師借調會議，並與會中討論需要傳道師之教會，以利推動借調之工作。
- 第二條 三年任期屆滿之傳道師，其傳道師得回原屬中區會。
- 第三條 借調之傳道師經各中區會同意，務須恪遵牧者職守。
-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相關事宜若未詳盡取得雙方同意後得修改之。
- 第五條 借調之傳道師若參加總會傳道師族群語言能力認證檢定，以原屬中區會之語言別為檢定語言。

主後 2021 年 5 月 15 日